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力世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SINOFORCE GROUP LIMITED

協議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50,00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集團任何權益，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50,000,000港元。

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賣方： 明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相關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資產

根據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有關目標公司之詳情，請參閱本公佈下文「有關本集團及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5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於簽署協議後，買方須向賣方或賣方之代名人以現金支付首筆按金5,000,000港元之款項，作為完成時代價之部分款項；及
- (b) 於完成後，買方須向賣方或賣方之代名人以現金支付45,000,000港元之款項，即代價之餘額。

代價由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a)目標集團根據其管理賬目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約49,400,000港元；(b)於香港、中國及台灣之鐘錶批發業務之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c)目標公司不確定之盈利能力；及(d)賣方及買方之業務策略及資產配置偏好。

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僅就第(iii)及(iv)段而言)獲買方豁免(不論全部或部分，亦不論是否附有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買方信納對目標集團財務、法律及業務的盡職審查結果；
- (ii) 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賣方與買方於協議項下責任的履行符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

- (iii) 已取得賣方、買方及／或目標公司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的所有其他必要同意及批准且有關同意及批准並未被撤回；及
- (iv) 賣方根據協議作出的保證(對銷售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擁有權的保證除外)於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猶如自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時一直重複作出，且賣方就銷售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擁有權作出的保證於完成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猶如自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時一直重複作出。

倘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未獲達成(或另行獲買方豁免)，則協議應於最後截止日期終止且不再具有效力，惟協議所提及有關釋義、成本及開支、通知及規管法律以及協議訂約方之任何權利、補救措施、義務或責任(截至終止日期已累計者，包括就任何先前違反行為申索損害賠償之權利)之若干條文除外。

於協議終止時，賣方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向買方不計利息悉數退還首筆按金。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集團之任何權益，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已鞏固作為一家領先出行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之市場地位，並堅持開發其專有之未來出行技術。本集團繼續把握全球智能電動車應用趨勢，致力成為其中一家出行行業領軍企業。因此，作為品牌重塑一部

分，以及避免目標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產生不確定性風險，本集團計劃持續逐步淘汰既有業務，當中包括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零售及批發。

董事相信並認為出售事項將能(i)優化本集團業務管理；及(ii)使本集團可將資金及管理資源集中於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更具前景的出行業務。出售事項乃本集團按合理價格變現其於目標集團投資的良機，本集團因而能精簡業務方針，以利用智能電動車行業之強勁勢頭、提升本集團之增長潛力以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而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預期本公司將錄得出售事項的出售收益淨額約638,000港元，即代價金額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約49,400,000港元之差額，惟須待審核確定。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於進一步發展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性能頂級超跑和豪華智能電動車、提供出行技術解決方案業務以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集團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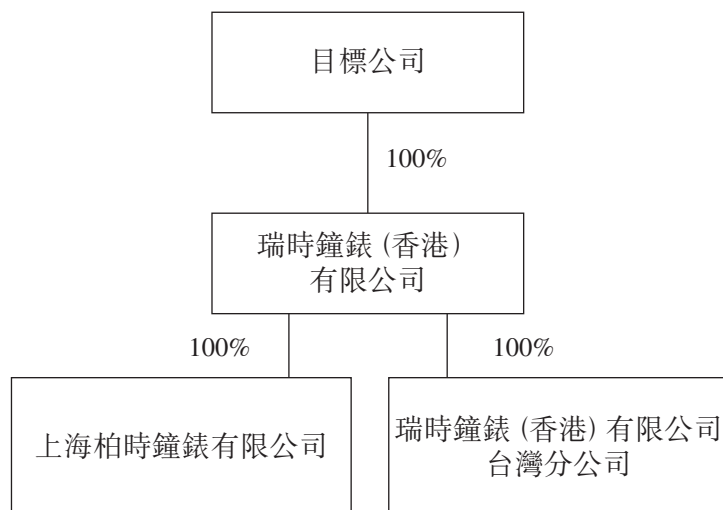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從事控股投資，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i)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性能頂級超跑和豪華智能電動車以及提供出行技術解決方案；(ii)零售及批發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及(iii)借貸。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台灣從事鐘錶批發。

目標集團於本公佈日期的集團架構載列如下：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淨額	16,849,315	25,225,284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	17,048,361	25,226,719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為約49,400,000港元。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8）。據董事所深知，買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成衣及運動服裝產品採購、分包、營銷及銷售、物業投資以及提供營銷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出售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無法保證出售事項將會按計劃落實或甚至不會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而於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買方」	指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8)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力世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0)
「完成」	指	根據協議條款完成銷售股份之買賣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相互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協議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出售事項將以現金支付予賣方的總代價金額5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電動車」	指	電動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筆按金」	指	將由買方向賣方支付之首筆按金以作為代價的一部分，即5,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10,000股實繳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	指	明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inoforce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力世紀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何敬豐先生(主席)、李駒先生(副主席)、戚正剛先生及Mirko Konta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沈暉先生(聯席主席)及Wilfried Porth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及李巧恩女士。